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更改名稱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名稱已由「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變更為「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維持不變如下：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